

石家庄学院文件

石院〔2024〕18号

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石家庄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辦法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学院

2024年5月19日

石家庄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博士人员在科研中的作用，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第二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在编在职教师，来校工作或取得博士学位三年内可提出申请，每人只资助一次。

第三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博士基金项目”）每年 3 月申报，申请者填写《石家庄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，由各院部分学术委员会初审合格后，报科研处。

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章 项目经费

第四条 自然科学类资助经费每项 8 万元，社会科学类资助经费每项 5 万元。经费按研究情况分年度拨付。

第五条 博士基金项目经费包括科研业务费、实验材料费、仪器设备费等。

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研究计划使用资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第四章 管理与验收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开展研究工作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终止或撤销项目：

（一）弄虚作假，剽窃他人研究成果，严重违背学术道德规范；

（二）研究计划执行不力，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（三）经费使用不符合学校有关的财务制度；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调离本单位；

（五）其他严重违规行为。

对于撤销项目，学校追回已拨经费。

第七条 博士基金项目研究周期 3 年，未完成的，最多延期 2 年。

第八条 项目研究成果，均应标注“石家庄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”字样和项目编号，否则验收时不予认定。

第九条 研究期间，以“石家庄学院”为依托单位申报国家级项目 2 次且通过上级单位形式审查，并新增如下任意 3 项成果即为完成研究任务：

1. 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（以奖励证书为准）；
2. 转化为省部级（前 3 名）及以上有经费资助项目 1 项；
3. 以主持人身份申请获批厅局级项目 2 项；
4. 以负责人身份获批厅局级科研平台 1 个；
5. 作为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且以“石家庄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第三档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，或第四档期刊论文 2 篇；
6. 以第一作者且署名“石家庄学院”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；

7. 研究期间，累计引进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、社会科学类 30 万元；

8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实现成果转化，或者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且到校经费 20 万以上。

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填写《石家庄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验收申请书》，由各院部审核后，科研处组织专家验收。

第十一条 提前 1 年以上结项者，给予 0.5 万元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未合格者或逾期不结题者，追回已拨付剩余经费。

第十三条 负责人调离我校、解聘或擅自离职，没有达到结项条件的，追回已拨经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石家庄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》（2011 年 10 月 19 日实施）同时废止。